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信报〔2023〕78号

签发人：廖笑非

## 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好达电子”或“公司”)已签订《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之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好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安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好辅导工作。

现将好达电子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和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7,6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平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115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持有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合计持有公司2,093.9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6%，为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受理通知书》，于2021年11月26日经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89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提交了《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23年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终止公司的发行注册程序。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2月17日
辅导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	------	------	------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li> <li>2. 核查公司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li> <li>3.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并实现规范运行;</li> <li>4. 督促公司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实现有效运作;</li> <li>5. 其他需要督促公司进行整改的事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核查公司设立和改制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改制、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li> <li>2. 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权属归属;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li> <li>3. 通过培训,使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证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健全三会及其议事规则;</li> <li>4. 通过培训,使公司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li> <li>5. 持续落实其他公司需要整改的事项。</li> </ol>	辅导小组、 律师、会计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人员进行合法性、独立性培训,促进辅导对象参与辅导人员树立合规经营意识及法制观念;</li> <li>2. 对辅导对象参与辅导人员进行财务制度培训,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相关制度;</li> <li>3. 对辅导对象参与辅导人员进行公司治理、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组织辅导人员开办讲座,讲解介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组织企业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促进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人员充分了解与公司发行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并能在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切实遵循有关责任义务条款;</li> <li>2. 安排辅导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制度方面的培训,规范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li> </ol>	辅导小组、 律师、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息披露制度规范、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内容培训，督促完善企业治理结构、经营和管理机制	<p>3. 安排辅导人员对拟发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专项讲座和咨询，要求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切实掌握发行上市过程以及上市后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p> <p>4. 安排辅导人员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以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方面的规定与要求，并就股份公司如何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结构、经营和管理机制进行专题探讨等；</p> <p>5. 安排辅导人员进行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的培训，提升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投资者保护的责任意识。</p>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申请并通过辅导验收	完成辅导工作计划，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回复江苏证监局的反馈问题，落实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最终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辅导小组、 律师、会计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2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鹏翔 18662723917)